

证券代码：836016

证券简称：清水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韩庆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韩庆龙先生、武亚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过渡期间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行监事会义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梁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